

大渡口区系统提升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全力做好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系统提升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全力以赴做好我区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据《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系统提升超大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全力做好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防减救灾委〔2025〕3 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树牢“地质灾害可防、人员伤亡可免”的正确认识，进一步完善多跨协同的防地灾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化实战能力，基本做到一体化动态管控地灾风险源，已查明地灾隐患专业监测预警实现“应监测、尽监测”，分段分级分类分层防地灾的机制有效建立，直达基层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的地灾预警响应机制更加顺畅，扩面避险转移快速有效执行，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不发生重大财产损失”的目标任务。

二、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2025 年气候年景较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总体旱涝并重。3-5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和 2024 年均偏

少 1 成，大部地区大雨将于 4 月上旬开始，接近常年和 2024 年；6-8 月，降水量接近常年同期，较 2024 年同期偏多 2 成；9-11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 1 成、较 2024 年同期偏多 4 成；12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和 2024 年均偏少 1 成。汛期有 18 次左右强降水天气过程，较常年和 2024 年均偏多，主要出现在 5 月上旬、5 月下旬、6 月中下旬至 7 月上旬、8 月下旬。另 4 月中旬、9 月中旬、10 月中旬、11 月上旬、11 月下旬和 12 月上旬，大部地区有 6 天左右的连阴雨天气，总次数与常年相当，多于 2024 年。

综合我区地质灾害形成环境、发育分布规律、多年地质灾害发生特点，结合全年降雨预测，初步预计今年全区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总体较常年和 2024 年均偏高。其中 3-5 月、12 月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总体较常年及 2024 年持平；6-11 月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接近常年，但较 2024 年偏高。

三、防治任务及工作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核心，聚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管理，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强化责任体系、提升基层能力，构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综合治理”全链条防控体系，确保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

（一）强化群防群治，不断提升地灾防治基础能力

1.加强防灾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党建统领，配合市级创建“危岩地灾防治先锋”党建品牌。二是夯实“四重”网格管理体系，补强配齐群测群防员和地防员（村社及企业），严格落实群测群防工作责任，做到已发现的28处地质灾害隐患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防。

2.加强专业队伍支撑。一是通过政府采购驻守地质技术支撑服务单位，强化汛期隐患核查排查及群测群防指导监督、应急处置与救捞等地质灾害防治驻守及技术支撑工作。二是提升地灾综合防治设计能力，坚持“安全、生态、环境、发展”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加强宣传培训及演练。一是积极响应“百名地质工程师下乡”活动，强化科普宣传。二是深入开展岗位培训，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防灾自救知识宣传及培训。三是强化日常演练，有关镇街汛前要对本辖区所有存在固定威胁对象的隐患点完成一次简易避险撤离演练，让群众知晓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应急避险场所等，切实增强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4.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一是汲取宜宾筠连滑坡灾害教训，按要求做好高位地质灾害专项调查。二是强化综合遥感（InSAR）识别，根据汛前、汛中下发的解译成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实验证，实现隐患“早发现、早防范”。三是全面完成1:1万

小流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组织、指导各镇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区地指有关成员单位”）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等“三查”工作，基本掌握小流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村建房切坡、山洪泥石流沟、临坡临崖临水临沟区域风险底数，分类提出针对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5.动态更新风险源“一张图”。一是夯实镇街属地责任和区地指有关成员单位属事责任，重点做好雨前、雨中、雨后“三查”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纳入管控。二是结合1:5万详细调查、1:1万小流域精细化调查及库区生态屏障区专项调查，梳理风险源并形成空间分布图谱，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动态更新。三是完善交通、城乡建委、水利、文旅等行业部门地质灾害风险源数据共享机制，整合多部门数据信息，依托危岩地灾风险管控应用，实时动态更新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源。四是建设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码，实现“一点一码”，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和周边群众快速掌握隐患点基本信息和监测预警情况。

6.强化智能化监测。一是试点开展“隐患点+风险区”自动化监测预警工作，选取1处重点防治小流域优化升级监测设备，并对高风险的斜坡单元开展面域监测。二是加强自动化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对离线设备，督促监测单位24小时维护更新到位，保障监测设备各项功能正常和数据正常传输。三是加强告警信息处置，有关镇街和技术单位时刻关注监测情况，出现告警后及时通知并

开展核查，根据现场核查建议果断处置。

7.加强地灾气象风险预警工作。以市、区“1+41”小流域地灾气象风险预警系统为依托，强化部门联合会商，全力防范应对强降雨等极端情况下可能诱发的各类地质灾害；通过手机短信、新媒体等多渠道转发预警信息，加强“叫醒叫应”机制，充分发挥风险预警实效。

8.扩面避险转移。一是以镇（街）为单元完善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形成“一镇一策”，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推进“十户联防”机制，深刻把握强降雨期间避险转移撤离何时转、转移谁、谁组织、转到哪、如何管“五大关键环节”。二是坚持三个紧急转移原则，坚决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提前转移，扩面提级实施，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严控转移人员回流。三是抓实“熔断”机制，根据地灾气象风险预警响应等级，及时启动“熔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停航、停游、停业等“六停”措施。四是坚持平灾两用，推进临时安置点建设和应急物资准备。五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多部门协同演练，模拟山体滑坡等场景，覆盖“会商调度—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全链条。

9.提升风险管控应用能力。一是构建完善横向多跨协同，纵向一体贯通的危岩地质灾害防治数字化工作链条，基本形成全区危岩地质灾害多跨协同风险识别、监测预警、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能力，同步推进应用与区三级治理中心贯通，提升处置指挥能力。二是加快小流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管控应用场景建设的运

用，指导防灾责任人升级重庆地灾 APP 和愉快政中的风险预警相关功能。

（三）强化库区危岩地灾防治，不断提升地灾风险综合治理能力

10. 扎实打好库区危岩地灾防治攻坚战。一是拟定《重庆市大渡口区三峡库区危岩地质灾害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5年）》抓实“防、治”关键环节。二是完成插旗山危岩、木材加工厂危岩群等2处库区存量危岩工程治理终验及归档，持续开展打靶场危岩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工作。三是按市级要求对猫儿峡危岩、黄沙连危岩等2处库区新增危岩开展智能化监测预警台站建设和数据治理。四是做好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中长期规划项目的谋划及衔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1. 加快项目实施储备，有序实施综合治理。一是抓实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三年行动，积极利用区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谋划2处危岩治理项目及2处滑坡排危除险项目储备库建设。二是全面完成国债结余资金开展的磨刀岭滑坡、陶家山滑坡排危除险项目和茄子溪小学危岩监测台站建设项目。三是加强防治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招投标，强化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对已竣工项目，落实管护单位，加强后期维护管理。

12. 加强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一是区地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贯穿到项目规划、立项、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从事与地质灾害防治无关的

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要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时”制度。二是根据全市切坡建房边坡隐患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推进隐患边坡的简易治理、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及常态化监测等措施。三是开展道路交通沿线隐患边坡专项整治，按照轻重缓急逐步推进。四是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台账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号、闭环管理。

（四）强化应急响应体系建设，不断多跨协同闭环管控能力

13.完善防灾责任体系。一是发挥区地指主统作用，进一步完善日常指导协调和联络机制，强化风险管控信息共享和通报，完善多跨协同体系，统筹协调、指导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和防治救援工作。二是落实区政府、镇（街）、村（社）三级防灾责任，严格落实辖区内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各项措施，全面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工作。三是区政府办（督查室）会同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各镇街、有关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4.加强规划引领源头防控。一是用好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引导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和灾害风险源头预防。二是启动《大渡口区地质灾害防灾“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谋划十五五期间防灾减灾工作。

15.完善地灾防治奖惩机制。一是强化复盘，按照地质灾害复

盘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做好复盘总结，提出防范建议。二是加强激励，引导基层群众积极发现隐患、主动报告险情，提升群众防灾自救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思想引领，筑牢底线思维。

各镇街和各部门要常态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最新指示批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错误倾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全力以赴应对地质灾害风险的不确定性。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1.区政府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筹部署。区地指按照“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的原则，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区地指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的通知》（渝地指办〔2025〕4号）及区级文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属事监管，做好各自领域地灾防治工作。

2.各镇街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把手”

负责和“一岗双责”制度，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有力形成部署落实反馈三步走闭环工作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工作保障。

区财政局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年财政收入的2%，确保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程、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避险搬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要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

（四）加大管理力度，强化考核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八张报表”及“八张问题清单”中的事故灾害风险防控和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治考核范围，各镇街要按照“定量化、项目化、事项化”原则，结合辖区实际拟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计划，逐项落实有关工作任务。